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曲祐廷

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2345號），本院受理後（110年度審訴字第165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曲祐廷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曲祐廷為址設桃園縣桃園市（現改制桃園市桃園區，下同）同安街455巷3弄6號1樓之「銘椽有限公司」（下稱銘椽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分別邀約林鼎淞、韋君賢2人各於民國102年3月20日起至同年5月7日期間、102年5月8日起至103年9月15日（該公司廢止撤銷登記）期間，擔任銘椽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林鼎淞部分業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韋君賢部分，業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確定）。嗣曲祐廷與林鼎淞、韋君賢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曲祐廷與林鼎淞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先由曲祐廷指示林鼎淞於102年4月3日前往桃園縣桃園市○○街○○○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購買並領用統一發票（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後，於明知銘椽公司與森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森霖實業公司）及韋氏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韋氏公司）間並無銷貨之事實，竟由曲祐廷接續以銘椽公司之名義虛偽開立如附表一所示月份及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023萬3,810元之不實統一發票共6紙，

01 交付予如附表一所示之公司。

02 (二) 曲祐廷與韋君賢共同基於幫助逃漏營業稅及填製不實會計
03 憑證之犯意聯絡，先由曲祐廷指示韋君賢於102年5月22
04 日前往桃園市○○市○○街○○○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購買
05 並領用統一發票（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後，於明知
06 銘椽公司與偉碩電腦有限公司（下稱偉碩公司）、森霖實
07 業公司、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容公司）、數源
08 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數源公司）間並無銷貨之事實，竟由
09 曲祐廷接續以銘椽公司之名義虛偽開立如附表二所示月份
10 及銷售額合計為450萬9,617元之不實統一發票共23紙，
11 交付予如附表二所示之公司，且由附表二編號16至23所示
12 之公司將其中8紙充作渠等向銘椽公司買受商品之進項憑
13 證，並持以向稅務機關申報營業稅以扣抵銷項稅額，以此
14 不正方式幫助如附表二編號16至23所示公司（即營業人）
15 逃漏營業稅共計15萬1,529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
16 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17 二、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

19 理 由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曲祐廷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坦
21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犯林鼎淞、韋君賢於另案偵查中證述
22 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銘椽公司變更登記表、林鼎淞於102
23 年4月3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申請書、
24 韋君賢於102年5月22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
25 購票證申請書、銘椽公司之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26 查簽表、公司變更登記表數份、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
27 名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年7月6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
28 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所附稽查報告、林鼎淞與韋
29 君賢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課稅資料調查表、銘椽公
30 司之查詢統一發票領用商號（統一編號）資料、申報書（按
31 年度查詢）、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年度資料

查詢（申報資料進銷歸戶）、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證人黃鳳珠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課稅資料調查表、被告韋君賢與證人黃鳳珠簽訂之租賃契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1月3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0000000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所附森林公司之內部簽核報告、營業人取得不實發票營業人名稱檢核表、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進項來源明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4月10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60014084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所附偉碩公司之內部簽核報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1月18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50001863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所附森霖公司之稽查報告、銘椽公司開立予森霖公司之發票數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06年1月9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060450300號函及所附大容公司檢陳之交易相關說明書、談話記錄、轉帳傳票、銀行對帳單、統一發票、訂購單影本及數源公司檢陳之說明函、交易明細、統一發票、102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影本、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2667號、108年度審訴字第1055號刑事判決、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08號、108年度簡字第21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查本案被告於為事實欄一、（二）所示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固於103年6月4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6日生效施行，惟該次修正，係將該條第3項原定「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之文字予以刪除，而該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與法定本刑，則均未變更，是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就被告上開如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逕依現行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01 (一)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2 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
03 ，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04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
05 此部分罪名，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被告就事實欄
06 一、(一)、(二)所示犯行，各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
07 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施，且各自侵害相同之法益，
08 彼此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9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
10 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1 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行為。又被告就事實欄一
12 、(二)所示犯行，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方式，幫助如
13 附表二編號16至23所示公司逃漏稅捐之行為，依該等行為
14 外觀而言，客觀上已有局部之重合，依一般社會通念，可
15 認被告係基於同一犯罪故意，而實行一個犯罪行為，屬一
16 行為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二罪名，
17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
18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再被告就事實欄一、(一)、
19 (二)所示犯行，分別與林鼎淞、韋君賢有犯意聯絡及行
20 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就如事實欄一、(一)
21)、(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2 罰，起訴書漏論及此，係有未洽，爰予補充。

23 (二) 至被告於102年5月至6月期間，擔任韋氏公司實際負責
24 人時，指示該公司登記名義人韋君賢於102年5月23日向
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購買並領用統一發票後，與時任該公司
26 會計人員之紀主恩3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
27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無銷貨事實之偉碩公司、森霖公司
28 ，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審訴字第1055號判決認
29 其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
30 處拘役50日（下稱另案）確定在案，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
3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供參。被告在本案就違反商業會

計法部分所觸犯之罪名（詳上述），與另案雖相同。然被告在本案係分別與林鼎淞及韋君賢共犯上開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其犯罪人數與犯罪型態與上開另案有別；且另案係使用韋氏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偉碩公司、森霖公司，而本案則係使用銘椽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如附表一、二所示公司。從而，被告於另案所為犯行，與本案自為不同事實而非屬同一案件，併此述明。

（三）爰審酌被告擔任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卻填製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所為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及賦稅制度之公平性，並紊亂稅捐稽徵體制，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本案虛偽開立之統一發票之數量、幫助逃漏稅捐之期間、數額、本案參與犯行之程度，並考量其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依卷內證據資料所示，無從認定被告確有獲得任何報酬或對價，故難認定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是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指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林 慈 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吳秉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一：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新臺幣)
1	森霖實業公司	102 年3 月	LL00000000	0000000元
2	森霖實業公司	102 年4 月	LL00000000	0000000元
3	森霖實業公司	102 年4 月	LL00000000	0000000元

(續上頁)

4	森霖實業公司	102 年4 月	LL00000000	0000000元
5	韋氏公司	102 年4 月	LL00000000	69524元
6	韋氏公司	102 年4 月	LL00000000	100952元
				共計00000000元

附表二：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新臺幣)	充作進項憑證逃漏之營業稅額(新臺幣)
1	偉碩公司	102 年6 月	MJ00000000	53150元	無
2	偉碩公司	102 年6 月	MJ00000000	89100元	
3	偉碩公司	102 年6 月	MJ00000000	138000元	
4	偉碩公司	102 年6 月	MJ00000000	53150元	
5	偉碩公司	102 年6 月	MJ00000000	125000元	
6	偉碩公司	102 年6 月	MJ00000000	198095元	
7	森霖國際公司	102 年5 月	MJ00000000	80476元	無
8	森霖國際公司	102 年5 月	MJ00000000	110476元	
9	森霖國際公司	102 年5 月	MJ00000000	109524元	
10	森霖國際公司	102 年5 月	MJ00000000	88571元	
11	森霖國際公司	102 年5 月	MJ00000000	119048元	
12	森霖實業公司	102 年5 月	MJ00000000	80000元	
13	森霖實業公司	102 年5 月	MJ00000000	118095元	
14	森霖實業公司	102 年5 月	MJ00000000	66857元	
15	森霖實業公司	102 年5 月	MJ00000000	49524元	

(續上頁)

16	大容公司	102 年7 月	NG000000000	368000元	18400元
17	大容公司	102 年8 月	NG000000000	253100元	12655元
18	大容公司	102 年8 月	NG000000000	379000元	18950元
19	數源公司	102 年7 月	NG000000000	500000元	25000元
20	數源公司	102 年7 月	NG000000000	423570元	21179元
21	數源公司	102 年8 月	NG000000000	286953元	14348元
22	數源公司	102 年8 月	NG000000000	488458元	24423元
23	數源公司	102 年8 月	NG000000000	331470元	16574元
				共計0000000元	共計 151529元